(上接69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121,860,926.41	1,412,536,712.41	1,240,411,039.11	1,133,741,154.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250,156.59	110,846,909.58	63,669,552.16	-42,876,22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1,204,228.71	107,563,257.63	61,172,871.07	-34,385,906.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8,530,687.68	-94,855,119.04	-43,073,131.83	-482,273,947.00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97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79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	44,800,000	15.97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徐卫明	356,009	13,006,009	4.6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张家港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4,500,000	1.60	0	无	0	其他
潘智楠	1,313,111	4,240,054	1.5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孙立平	-376,588	3,111,787	1.1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广东天创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天创18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31,625	3,089,588	1.10	0	无	0	其他
张家港市凤凰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616,009	2,416,009	0.86	0	无	0	国有法人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855,318	2,360,000	0.84	0	无	0	其他
缪利惠	0	2,250,000	0.8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黄春花	1,717,801	1,717,801	0.61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徐卫明控制的企业，张家港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徐晓辉控制的企业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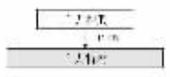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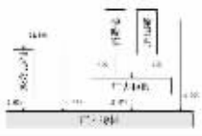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90,854.9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2.6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0,589.0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471,964.3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11%。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7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9号》（财会[2025]32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9号”）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没有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25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19号，对“关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补偿性资产的会计处理”、“关于处置原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子公司时相关资本公积的会计处理”、“关于采用电子支付系统结算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关于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评估及相关披露”以及“关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的披露”的内容进行进一步规范及明确。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相关准则及通知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变更自2026年1月1日起执行。

3、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9号的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解释第19号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重大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净利润等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大特材”或“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4月7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应出席会议董事6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6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卫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泄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会议，7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召集股东会4次，公司全体董事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内部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勤勉尽责，认真履职。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科学决策。董事会带领经营团队及全体员工，按照公司发展战略，努力推进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各项工作得到有序开展，较好地完成了各项任务，保证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90,393.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3,411,455.80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62,331,453.2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176,504,524.4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73%。公司以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经营和发展需求，提高公司决策效率，上市公司为自身、子公司为自身、子公司为上市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全部额度提供担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不超过37.3亿额度相应担保，担保方式包括连带责任保证、抵押、质押等，具体担保范围、担保期限等内容根据届时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范围内，全权办理公司为各子公司向银行、租赁公司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贷款和融资租赁等融资业务提供担保相关的具体事项。无需再逐项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

上述担保额度和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审议本议案的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担保额度预计事项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独立董事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范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制度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参加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勤勉履职，审议各项议案，发挥专业特长，为公司经营发展提出合理化建议。通过对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审慎、客观的意见，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促进公司稳健、规范、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5年年度股东会将听取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各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5年，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及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5年度，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报告期内因工作人员误操作划转募集资金并在发现后及时转回外，公司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14）。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1、基本薪酬：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基本薪酬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2、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月度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一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绩效薪酬。

3、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成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规定。

本议案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委员缪利惠女士回避表决；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徐卫明先生、缪利惠女士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并参照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2026年度公司董事及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中长期激励等收入组成，其中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

基本薪酬：根据董事的教育背景、从业经验、工作年限、岗位责任、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确定，体现岗位价值和基本劳动报酬，基本薪酬按固定薪资逐月发放。

绩效薪酬：由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构成，绩效薪酬占比原则上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50%，其中月度绩效薪酬与基本薪酬一同按月发放。年度绩效薪酬依据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开展绩效考核，并在年度报告披露后支付绩效薪酬。

中长期激励：公司根据经营情况和市场变化，针对高级管理团队采取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其他中长期专项奖金、激励成奖励等，具体方案根据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等另行规定。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其年薪标准按照其在公司所任职务核定，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从本公司领取薪酬，实行固定津贴制度；

2、独立董事津贴：12万元/年/人（税前），按月度发放。

基于谨慎性原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全体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与内部控制审计的工作需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按市场价格洽谈确定审计报酬。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公司2025年度不存在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关联自然人、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经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表及经营情况进行审计，特申请批准报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的内容。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有效监督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审查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在报告期内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的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利益冲突、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对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产生影响的情况，其履职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第一季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并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编制了《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赞成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行动方案》。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的内部激励机约束机制，充分发挥和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赞成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6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5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5月12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公司8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5月12日

至2026年5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本次会议述职听取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议案3关联股东张家港广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徐卫明、徐晓辉、张家港保税区万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缪利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86	广大特材	2026/5/6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6年5月11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

（三）登记方式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邮件中须注明股东联系人名称、联系方式及注明“股东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应由本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和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1）、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

（3）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如通过信函、邮件方式办理登记，请提供必要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并请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张家港市凤凰镇安庆村锦栏路广大特材6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15614

联系电话：0512-55390270

电子邮箱：gd005@zjgdttc.com

联系人：郭燕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5	《关于修订（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3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5,890,393.32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563,411,455.80元。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等各方面因素综合考虑，为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和资金需求，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2025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本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462,331,453.21元（不含交易费用），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224.55%。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金额176,504,524.46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85.73%。公司以回购股份及回购股份并注销的方式实现了对投资者的权益回报。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不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00	87,193,139.05	12,854,434.26
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504,524.46	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5,890,393.32	114,639,557.76	109,209,990.26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63,411,455.8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00,047,573.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176,504,524.46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3,246,647.1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276,552,097.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193.06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593,697,082.7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3亿元以上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2,700,147,897.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4.6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15%以上	否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注：2023年度及2024年度的现金分红总额为公司实际派发金额。

三、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的情况说明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及长期利润分配政策，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过去十二个月，除募投项目结项后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外，不存在其他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未来十二个月内，公司未来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2026年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全体审计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了第三届独立董事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事项。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本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86 证券简称：广大特材 公告编号：2026-015

张家港广大特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